

淺說森林法第五十條、五十二條 ——竊取森林主、副產物罪

文：李桃生 / 林務局副局長

一、森林法第五十條析義

森林法第五十條規定，「竊取森林主、副產物搬運、寄藏、故買贓物或為牙保者，依刑法規定處斷」。本法條並無「刑」之規定，並非完備之刑罰法規，僅係說明有上開犯罪行為者，均依刑法規定處罰，因之，行為如符合刑法上之普通竊盜罪者，即依普通竊盜罪科刑，符合贓物罪者，即依贓物罪論罪科刑，質言之，森林法第五十條所指之犯罪，即係刑法上之普通竊盜罪或贓物罪，並有刑法第六十一條規定之適用，不能割裂（最高法院81年7月28日第八次刑事庭會議決議及81年台上字3521號判例可參照）。

本條規定之犯罪類型有二種，分釋如下：

（一）竊取森林主、副產物罪

本罪之特別構成要件有三：

1. 須行為人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

此為行為人成罪之主觀要素。意圖為期望希冀之意，只須意有所圖為已足，不必所圖者確能實現。第三人指行為人與被害人以外之人而言，包括自然人及法人均在內。如行為人無此意圖時，縱其行為要件具備，亦不成立本罪。惟視其情節可能成立毀損之罪名。

2. 須有竊取之行為

此為行為人成罪之客觀要素。竊取係指行為人以隱密和平之方法，乘人不知不覺而

取得他人之物，以移入一己實力支配或管領力之下者而言。實務上以行為人是否將林產物伐倒而置於自己實力支配或管領之下，以區分既遂或未遂。

3. 竊取之客體為森林主、副產物

此係就行為人所侵害之客體物所為之限定，其範圍較諸一般竊盜罪之客體為狹。森林應依本法第三條定義為林地及其群生竹木之總稱。依國有林林產物處分規則第三條之規定，主產物指生立、枯損、倒伏之竹木及餘留之根株、殘材（即餘留之木材如樹瘤）、竹材等林產物而言，能否作為建材之用在所不問，此為當然之解釋（最高法院74年台上字3642號判決），又風倒木亦屬森林主產物自不待言（最高法院56年台上字1122號判決）。副產物指樹皮、樹脂、種實、落枝、樹葉、灌藤、竹筍、草類、菌類（如牛樟菇、靈芝）及其他主產物以外之林產物。後段之概括規定應就森林生態體系觀察，如山蘇為蕨類植物，金線蓮、蘭花等均應在內。

（二）收受、搬運、寄藏、故買或牙保贓物罪本罪之特別構成要件有三：

1. 須有收受、搬運、寄藏、故買或牙保之行為

收受係指無償而取得贓物而言。一般而言，凡取得持有之行為，皆可認為收受，範圍甚廣，必不屬於後四種行為始得適用收受

而處罰之。搬運係為他人移轉贓物所在地之行為，此與接贓不同，接贓通常認係本犯之共同正犯。搬運贓物則係本犯完成犯罪行為後，其物已成贓物，而故意為其搬移運送而言。竊盜搬運贓物為竊盜罪之當然結果，故無須再論以搬運贓物罪，寄藏指受寄他人贓物為之隱藏而言。故買指明知為贓物而故為買受。牙保指居間介紹之意。收受、搬運、寄藏、故買或牙保等，其行為態樣雖各有不同，但均屬同一性質之犯罪，如行為人基於概括之犯意，反覆為各種態樣之行為，自應成立連續犯。

2. 須有贓物之認識

刑法設贓物罪之規定旨在防止因竊盜、詐欺、侵占各罪被奪取或侵占之物難於追及或回復。故贓物之意義以犯財產罪而不法取得之財物，被害人在法律上有返還回復請求權者為限。

3. 須該贓物為森林主、副產物

行為人如對贓物僅具普通之認識，而不明瞭其為森林主、副產物者，仍應認為僅成立普通贓物罪。

二、森林法第五十二條析義

(一) 本條第一項係規定加重竊盜森林主、副產物罪，為第五十條所定竊取森林主、副產物罪之名稱各種加重條件，並非獨立之罪名（最高法院82年台上字1633號判決），其前提要件必須行為人已著手竊取森林主、副產物之實行者，始克相當。第一項共列有八款加重條件，故如行為人在同次犯罪行為，觸犯數款加重條件；或以概括之犯意，先後數行

為分別觸犯不同款之加重條件者，因竊取行為為只有一個，仍只成立單純一加重竊取罪，不能認為法律競合或犯罪競合，無刑法第五十五條之適用。

(二) 本條第一項各款之加重條件，其意義或範圍如下：

1. 保安林犯之者

保安林係以保安國土，維護公益之特定森林而言，依本法第二十二條及保安林經營準則之規定，計有水害防備、防風、潮害防備、煙害防止、水源涵養、土砂捍止、飛砂防止、墜石防止、防雪、國防、衛生保健、航行目標、漁業、風景及自然保育保安林等十五種。本款旨在彰顯保安林之功能，實不待言。

2. 依機關之委託或其他契約，有保護森林義務之人犯之者

所謂委託保護森林，如前台灣省政府五十二年九月十四日訂定之台灣省國有林漫植木清理辦法規定人民漫植於國有林地內之竹木，漫植人應於本辦法公佈三個月內申請登記，經林業管理機關查核屬實訂立漫植木保管書，依規定之施業計畫保育盜林木採伐後交還林地。其內容及賦予漫植人接受委託保管林木，至於以契約約定保護義務者如租地造林契約，依照國有林事業區出租造林地管理要點之規定，承租人負有防止誤伐、盜伐或濫墾及保管林務局指定之有用樹或特種母樹之義務。本款以防止受委託或訂有契約者之監管自盜性，而加重其處罰。

3. 於行使林產物採取權時犯之者

係指行為人於合法行使林產物採取權

時，乘機竊取採取權範圍以外之森林主、副產物且為故意行為者而言。此款旨在防止作業林班業者之越界盜伐行為。

4. 結夥二人以上或僱使他人犯之者

結夥係指有共同犯罪之故意而結為一夥，即有犯意之聯絡而結合夥同二人以上有責任能力且具責任條件而共同參與實施者而言（最高法院44年台上字43號判例參照），此為刑法第三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結夥三人以上」始屬加重竊盜罪之特別規定。惟仍應以在場共同實施或在場參與分擔實施犯罪之人為限，不包括同謀共同正犯在內（最高法院80年台上字2309號判決）。但如係共同僱使，則自己並未參加實施竊取森林主、副產物，則無本條款前段之適用（最高法院46年台上字875號判例）。僱使他人犯之係指行為人不自己實施竊取之行為而僱用或使用第三人為之而言，該他人可能知情而甘為，於此情形則係以幫助他人犯罪意思而有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為正犯而非從犯，與僱使人均為竊取森林產物之共同正犯，而非幫助犯，質言之，其本身亦屬竊取森林主副產物之親手犯。（最高法院46年台非字17號判例）；或不知情而昧為，此種情形則屬刑法上之間接正犯；該他人應不成立犯罪，僱使人則應論以本款之罪。又行為人與該他人間究有無代價關係則非所問。若僱使他人而與其夥同竊取森林主、副產物，則其僱使他人之行為為實施行為所吸收，應依本條款前段論處（最高法院70年台上字第2099號判決）。

5. 以贖物為原料，製造木炭、松節油及其他

物品或培植菇類者

即以竊取所得之森林主、副產物為素材成料製成木炭、松節油。其他物品為概括性規定，其範圍甚廣，以變質者為限（最高法院44年11月23日民刑庭總會會議決議），如僅係將盜伐之林木製成角材，雖已變形，尚未變質，或以所盜山黃麻製成木屐，尚難認為已變更贖物之原質，則難列入本款所稱「物品」之範圍（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36號判例、45年台上字第201號判例），實例係指烏煙、松煙、樟腦油、檜木油等必須集大宗森林主、副產物為原料，始能製成之變質物品而言（最高法院46年台上字第330號判例）。培植菇類係於七十四年修正本法時為配合森林內常遭人竊取適合作香菇椴木之林木於林內培育菇類之現實需要而增列者。

6. 為搬運贖物，使用牲口、船舶、車輛或有搬運造材設備者

有搬運造材之設備之行為之所以加重處罰，係因較諸常人易於遂行實施，如竊取森林主產物，僱用卡車，尚未裝車即被查獲，並不發生使用車輛搬運贖物問題（最高法院59年台上字第1180號判決）；此外，本款係指利用牲口、船舶、車輛或有搬運造材設備者，用以搬運未製成成品前之森林主產物而定，如利用上述設備搬運已製成之成品者，自不包括於本類範圍內（最高法院56年台上字1076號判決）。

7. 採掘、毀壞、燒燬或隱蔽根株，以圖罪跡之湮滅者

本款只要具有僥倖之意念而有上述之行為為已足，是否確能實現則置諸不論。

8.以贓物為燃料，使用於贓物之採取，精製石灰、磚瓦或其他物品之製造者

本款與第五款之不同點在於非以贓物為原料，而係以贓物為燃料，藉其火力，而間接採取或製成特定之物品而言。

(三) 第二項規定未遂犯之處罰，至既遂與未遂之區別，已如前述。

(四) 第三項規定以贓物為原料所製成之木炭、松節油或其他物品以贓物論，並沒收之。此係採義務沒收主義，法院無自由裁量之權且為刑法第三十八條之特別規定，不問屬於犯人與否，均沒收之(最高法院44年1月27日民刑總會決議、86年台上字第4803號裁判參照)，以贓物論即準贓物或視為或擬制性贓物之意。本項規定與刑法第三百四十九條第三項規定「因贓物變得之財務，以贓物論。」比較其立法旨趣相同，內容則異，刑法之規定屬間接性質，範圍較廣，例如變賣贓物所得之價金，以贓物互易之物，以贓物購得之動產或不動產皆是，均以非因犯罪直接取得之義務，故不得為沒收之客體。而本項則屬於由原物之本來功能效用所延製之物品，屬直接性質，範圍較狹。應注意者，七十四年增訂之「所培植之菇類」是否有本項之適用而以贓物論，頗有爭議，依體系上看，修正時僅及於第一項第五款，本項並未同時修正，且依其性質與「所製物品」之意義並不相侔，故應採否定見解，易言之菇類本就是贓物，無須擬制。

本條規定之徒刑刑度與刑法第三百二十一條相同，但其併科罰金刑則為刑法所無，且採強行主義與必科主義，並非得由法院自

由裁量其是否為併科罰金刑之論知(最高法院84年台上字第1572號判決)。法院僅能就倍數之多寡斟酌，以贓額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為標準，故盜伐林木之贓額若干，應憑證據論定於事實欄，方於併科罰金倍數之酌定，有所依據(最高法院43年416號判例)。贓額指被害客體之價額而言，並非指被竊取之物必須由犯罪人取得而成贓物再論以贓物之價值而言，意即非謂被竊取之物必須由犯罪人取得而成贓物始得併科罰金(最高法院80年台上字第524號判決)，此一價額，法院判決仍以林業機關所查定之山價為計算之基礎，如係已就贓物加工或搬運者，自須將該項加工與搬運之費用扣除(最高法院47年台上字1095號判例、55年台上字第2234號判例)，有關山價之查定，目前仍僅限縮於木材之市價減去必要之生產費用計列(與一般林產物價金之差別在於不計算金利率、利潤率及設施費)，惟依本法第一條森林具有經濟與公益之效能，已為社會大眾所週知，是以，贓額應包括森林公益效能之價額在內，依學者之計列，每公頃能計得37萬元之公益價額。然尚未形成定論，實待林業學術研究機構就此一課題積極研究確認，俾吾人在有關之刑事訴訟、民事訴訟上據以舉證，使法官能形成心證，從而有助於森林資源之維護。

作者註：

本文主要蒐集最高法院歷年判例、判決及參考王振興著特種刑法實用第五冊撰述。▲